

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電子郵件信箱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94年07月07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09月18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7年11月13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05月28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5年03月03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7年03月08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11年06月09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

- 一、 本中心電子郵件信箱(以下簡稱本信箱)係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使用，為明定使用者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- 二、 凡本校具以下身份者，均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其申請方式依申請單之規定辦理。
 - (一) 二級(含)以上正式單位(依本校組織章程認定)及學生社團(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)。
 - (二) 教職員工其「在職狀態」為一般、退休、出國、借調者可申請(本校現職人員由人事室認定；非現職人員經校友服務中心透過人事室認定)，每一「人事編號」限申請一個電子郵件信箱，原則上於離職或退休後仍提供長期使用，以服務校友。
 - (三) 學生其「在學狀態」為校、休、復、畢可申請(在校學生由教務處認定；非在校學生經校友服務中心透過教務處認定)，每一「學號」限申請一個電子郵件信箱，原則上於離校後仍提供長期使用，以服務校友。
- 三、 基於資訊安全及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，信箱依下列情況停用、復用及註銷。
 - (一) 停用：連續長時間(滿二年)不使用者。
 - (二) 復用：連續長時間不使用者可於註銷前提復用申請。
 - (三) 註銷：使用者主動申請註銷，或停用期連續滿五年後即註銷。註銷後之信箱，原則上不可再申請重建。本中心執行上述停用、註銷作業時，原則上應於作業前一個月以電子郵件通知及公告，方可作業。
- 四、 使用者申請時所填寫之各項資料變更時應儘速通知本中心。
- 五、 本信箱同時附加個人網頁空間或 FTP 等服務，所附加之服務得視實際情況加以變更或調整。
- 六、 本信箱所提供的硬碟空間，僅供暫時儲存資料使用，其資料應自行下載儲存，本中心不負保存責任。
- 七、 本帳號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得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 - (一)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 - (二) 國立清華大學不當網路資訊處理辦法。
 - (三) 本中心公告之規定與措施。
 - (四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- (五) 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 - (六) 不得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，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。
 - (七) 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
- (八) 因應資安要求，使用者原則不得以電子郵件信件傳送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，如有業務需求者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加密或其他之防護措施。
- (九)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時應提高警覺，避免讀取來歷不明之郵件或含有巨集檔案之郵件。

- 八、 經第七條停止使用權之信箱，使用者於停用期滿後得提出復用申請，逾五年未提出復用申請者，即註銷信箱。
- 九、 有不良記錄之使用者，本中心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
- 十、 配合系統維運需要，本中心得檢視信箱之相關資料或進行緊急處置。
- 十一、 本規範經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[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的停用\(復用\)與註銷](#)

From:

<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> - 網路系統組

Permanent link:

<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law:email>



Last update: **2022/07/15 09:28**